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陈木秀

联系电话：5554902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商务局前身是乐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属行政单位，是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口岸管理和经济技术协作的工作部门。2019年机构改革后调整部门职能为：

1、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责任，市商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将市商务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职责及商务执法职责划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将市商务局组织实施的有关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转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撤销外资管理股、贸易发展股，设立人事财务股、电子商务股。调整后，市商务局设6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保密、督办等工作。负责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拟订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情况。组织研究商务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有关统计和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

人事财务股：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投资促进股：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计划。参与拟订外商投资规划及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编制投资指南和招商项目。参与组织全市大型外经贸洽谈、招商引资、展销等活动。组织开展投资促进信息化建设，负责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合同、章程进行审批。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并组织实施。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单位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棉花、粮食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口商品配额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

商贸流通股：拟订商贸流通业发展、国内市场布局和开拓、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物流产业发展。提出有关健全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发展、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

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商贸流通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镇街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流通标准化。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类品牌建设。负责推广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指导和推动物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协助推进现代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物流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等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编制商贸流通业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商贸流通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

电子商务股：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和全市商务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口岸管理股：编制实施全市口岸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口岸管理机构工作，指导口岸查验方法和监督模式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违法违纪问题。

乐昌市商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内设机构，

下属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乐昌市投资服务中心，乐昌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留守处。1 个三类事业单位，为乐昌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局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本年度实有行政在编 12 人，工勤在编 2 人，退休人员 16 人；市投资服务中心编制 5 名，实有在编 3 人，对外贸易总公司留守处无编制，实有在职 1 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编制 4 名，实有在编 4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乐昌市商务局紧扣全市经济发展大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战略，着力抓好招商引资、扩内需促消费、对外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等工作重点，促进全市商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20 年部门重点项目规划目标及工作计划：

1、招商引资：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21 个，总投资额 32 亿元元，超亿元项目 11 个，超 500 万美元外商投资项目 1 个，新开工建设项目 11 个，新竣工投产项目 7 个，完成年度投资 14 亿。

2、内贸：全年社消零增长 8%，全年批零增加值增长 6%，全年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 3 家。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 家，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3、外资：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780 万美元

4、外贸进出口：2019 年进出口额 15006 万元，2020 年进出口额目标 15381 万元，同比增长 2.5%。

5、电子商务：一是积极跟进相关项目建设方，督促各项目建设方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目建设。二是尽快确定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选址，建设乐昌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并依托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促进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产业互动发展。开展规范化运作、高标准服务，加强产业之间的联系和密切协作。三是加快推进农村镇村服务站点建设及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为乐昌农产品上行保驾护航。四是按省级示范创建电商培训要求，继续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普及教育。完成覆盖电商企业群体、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专项人才、社会大众等各个层次的培训。

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1、狠抓政策落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一是勤走访，做好优质项目的招引。今年以来，主要领导全年参与项目协调及外出招商等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40 余次；在疫情期间大力开展“线上”招商，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客商的“不见面”沟通；全年共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5 次。二是优服务，推进项目落地。我局继续落实“四个一”帮办服务机制，深化“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协助企业做好证照办理等工作，为企业落地

创造良好环境，全年推动动工建设项目 10 个，竣工投产项目 10 个。

2、复工防疫两手抓，助推社会消费正增长

一是疫情期间，鼓励企业开发及推广线上销售渠道，通过网上商城、电商、微商、微信、抖音等方式推广产品，入驻大型电商平台，如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通过推广淘鲜达、饿了么，乐昌市德佳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微信秒杀群和小程序，宏昌百货（乐昌）分公司通过美团外卖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通过主动挖掘和培育潜力企业，同时积极对接税务、统计等部门，共挖掘了 5 家批发零售企业上限（超额完成韶关市下达的任务）。二是动员各商场、超市结合韶关市发放的 460 万元消费券、500 万元汽车消费券、韶关市惠民消费券，借力汽车下乡、家电下乡等优惠政策，开展促销活动。同时动员市民积极参与“韶城券”的抽签，鼓励中签的市民在我市的指定超市消费；开展汽车下乡、家电下乡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的居民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带动消费。据统计，我市共计使用消费券约 8602 张，累计直接带动消费约 520 万元。三是在疫情防控期间，逐一了解企业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所需防疫物资，为企业正常营业提供保障，累计为企业解决 25750 个口罩，16 把体温枪，消毒液一批。

3、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外贸出口与外资利用力度

一是制定了《2020年乐昌市稳外贸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商务局局长为副组长的乐昌市外贸企业联系服务专班。二是每月定期走访全部外贸企业，收集存在问题，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集中解决问题。三是推动有外资背景的招商引资项目注册成为外资企业。协调外汇管理、税务、市监等部门，落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四是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推动我市香芋、马蹄等优势品牌特色农产品出口。

4、搭建平台，大力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一是采取多种方式选取镇、村服务站点，按照“三合适”、“三不选”的标准布局，即要求达到“合适地址、合适人选、合适产品”，不选“交通不便、不懂电商、无经营场”，务求把服务站点做到好中选优、布局合理、服务便利。二是牢牢把握农村电商作为精准扶贫这一“抓手”，优先安排全市各镇在册贫困户线下培训工作。自今年3月开始，我市利用手机“微平台”，及时开展线上电商培训；在疫情防控形势趋缓的情况下，开展现场培训班，并从各镇筛选了一批精英学员进行提升再培训，现场指导学员开店创业，真正达到培训的效果和目的。三是为有效统筹全市电商资源，自申报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以来，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综合各选址的地理位置、功能配套、经济适用等因素情况下，最终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址到市农业产业

园进驻。四是为确保“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得到有效解决，自示范县项目确定以来，通过筛选本地企业、物流企业自荐和对外招商的方式，多方引进农村物流配送企业，通过第三方顺利确定农村物流配送企业供应商，并于顺利入驻乐昌市菜丁农产品交易中心。五是2020年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我市农产品大量滞销，我局通过农业部门、涉农企业、电商企业等多渠道了解我市滞销扶贫农产品的品种、数量、上市时间等相关信息，利用电商平台优势支持销售乐昌滞销农产品。其中将乐昌马蹄上架至京东特产馆，通过京东平台销售的马蹄就高达65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061.7624万元，支出1061.7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707749万元，项目支出749.054733万元。2020年我局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招商引资：我市共新签项目24个，合同总投资额61.28亿元，合同数和合同投资额均超额完成韶关下达的全年任务。其中亿元项目11个，工业项目17个，新动工项目12个，新竣工投产项目15个。动工、竣工项目数，亿元以上项目等指标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内贸：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54亿元，同比下降

7.4%（下降幅度较第三季度收窄 2.6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为 47.2 亿元，同比下降 6.3%。批发业销售额约为 25.87 亿元，同比下降 4.7%。其中，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销售额为 15.5 亿元，同比下降 8.9%。零售业销售额为 21.37 亿元，同比下降 8.2%。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销售额为 2.89 亿元，同比下降 12.3%。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12 月增速为 13.1%。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 5 家，新增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潜力企业 0 家。

3、外资：我市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799 美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的 102.4%。

4、外贸进出口：外贸进出口总值完成 2630 万美元，增长 20.79%，差额完成韶关下达任务。

5、电子商务：2020 年利用省级专项资金全力推进“2019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一是已完成 1 个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7 个镇级电商服务站、137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的建设，形成市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二是已建设完成 1 个市级农村电商物流运营中心，并依托已经打造的 154 个镇村电商服务站对接赋能电商物流服务功能建设镇村电商物流服务站，加强与现有的快递物流企业合作，结合交通运输部门“村村通”项目，不断健全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三是 2020 年共开展电商培训 30 场，1422 人次，其中贫困户 1170 人次。四是以农村电商服

务平台建设为抓手，发展农产品上行，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实行电商扶贫，开通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上新台阶，助农民增收，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建设。五是整合 23 家农业龙头企业、61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源，支持涉农企业发展线上销售，直接和间接带动贫困户农产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疫情期间，利用电商平台优势支持销售滞销农产品，拓宽了疫情下我市农产品的销路，有效地解决了我市滞销的农特产品。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 872.871 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预算 410.53528 万元增加 462.3357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439.180536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支出 433.6905 万元。基本预算支出 282.180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 260.53528 增加 21.645256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590.6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 150 万元增加 440.6905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增加 2 个本级财政项目预算和一个上级专项资金预算。

2020 年部门决算 1061.7624 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188.8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707749 万元，较年初预算 282.180536 万元增加 30.527213 万元，项目支出 749.054733 万元，较年初预算

590.6905 万元增加 158.36423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整，工资和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72.87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872.871 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282.1805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48.56053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62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590.6905 万元，预算执行中一是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所有收入和支纳入年度预算。二是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根据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编制按编制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标准编制。四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社会效益：今年以来，商务局狠抓政策落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是通过主要领导全年参与项目协调及外出招商等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40 余次；在疫情期间大力开展“线上”招商，全年共举办各类大型招商引资活动 5 次。二是优质服务，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落地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带

动了全市就业岗位的增加。

2、经济效益：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54 亿元，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为 47.24 亿元，批发业销售额约为 25.87 亿元。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销售额为 15.5 亿元。零售业销售额为 21.37 亿元。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增速为 13.1%。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 5 家。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799 万美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的 102.4%。外贸进出口总值完成 2630 万美元，增长 20.79%，有效推动全市经济发展。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2020 年商务局各项工作成效明显。通过继续落实“四个一”帮办服务机制，深化“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为我市创造良好的招商营商环境。疫情期间，通过引导企业推广线上销售，取得良好经济效益。通过积极动员企业及市民参与上级部门举办的促消费活动，活跃实体经济，直接带动当地消费。努力挖掘培育有潜力的企业上限为乐昌经济做贡献。壮大农村电商主体，创新电商扶贫模式，以电商扶贫整改为抓手，促进农村电商扶贫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三）自评结论。

2020 年，我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

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2020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对我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我部门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针对这些不足。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我部门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财务政策学习及培训力度不够，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以及财务核算能力仍需提高。

（二）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